

5.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5.1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5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人民法院存储设备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CZ-G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人民法院）的（睢宁县人民法院存储设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视频云存储节点扩容、智慧物联综合管理平台升级、64路硬盘录像机、32路硬盘录像机、8T企业级硬盘、服务器、质证系统数据存储）睢宁县人民法院存储设备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2、（三层管理型光口交换机、三层管理型电口交换机、万兆光模块）睢宁县人民法院存储设备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怡和光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3、（三辊闸(含遥控器)、出口人脸门禁（含身份证和二维码模块）、人脸门禁支架）睢宁县人民法院存储设备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海卡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4、（电子质证系统、施工辅材及安装调试费）睢宁县人民法院存储设备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284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备注：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60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14800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深圳市怡和光通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5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80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苏州海卡电子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2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47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8443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5.1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人民法院存储设备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CZ-G2025-0002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/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

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适用此声明函。

- 5.1.3.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。具体以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为准

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。



5.1.4. 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扫描件，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扫描件

无